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呼和浩特市第九批20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截至4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举报案件14批次共289件(来电270件,来信19件)。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的工作要求,目前,我市已对第九批20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16件、阶段性办结3件、未办结1件。其他案件将持续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4年4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行政单位	污染类型
1	D2HH20244150318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印象江南二期小区南侧楼下饭店、商铺餐饮油烟排放不合格,下水堵塞,噪音扰民。	已办结	2024年4月16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6日,玉泉区政府组织长和麻街街道办事处、区域城管执法局进行了实地核查。具体如下: (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印象江南二期小区南侧楼下饭店、商铺餐饮油烟排放不合格、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问题描述的位置位于玉泉区义武街印象江南二期小区南侧,共有商铺40家,其中29家商铺为第三方检测单位,11家商户涉及餐饮油烟排放,均位于商住居民楼下。现场核查发现,3家商铺在门口设置了外放喇叭。玉泉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11家餐饮企业的油烟及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油烟监测数据均小于2.0mg/m 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下水堵塞”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2023年11月26日、11月27日,居民楼下两家商铺由于管道壁附着油污较厚导致下水堵塞,物业公司于当日进行了疏通。为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2023年11月底,该小区物业公司委托内蒙古万昇清污服务有限公司对小区内下水井、化粪池及管道进行定期清掏。2024年4月12至14日,长和麻街街道办事处社区及物业公司对印象江南二期小区内的下水管道进行了集中排查,目前不存在下水堵塞问题。	(1)玉泉区城管执法人员已现场取缔3家商铺的外放喇叭,并告知其他商户严禁使用外放喇叭音响。今后,城管执法部门将继续加大对油烟排放、噪声的监管力度。 (2)印象江南二期小区居民物业公司持续做好服务,第一时间解决居民诉求,确保居民反映问题及时处置。同时,定期对小区内下水井、化粪池及管道进行排查,一经发现堵塞情况,及时清掏、疏通。	玉泉区	大气、噪音
2	D2HH20244150314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与云中街交汇处,万锦·水云天小区南门,玉泉区第十幼儿园的土路扬尘大。	已办结	2024年4月16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6日,玉泉区政府组织云中街区域服务中心、区住建局进行了实地核查。具体如下: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与云中街交汇处,万锦·水云天小区南门,玉泉区第十幼儿园的土路扬尘大”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土路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与云中街交汇处,万锦·水云天小区南门(玉泉区第十幼儿园在小区内),实为一片空地,东西约264米,南北约60多米。因该片区未转变土地性质,目前未列入整体规划中,且空地靠近南二环与云中街,周围居民为出行方便(抄近路),车辆直接穿行,逐渐形成了一条土路,并非市政道路,也并非小区内道路,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1)针对该路段扬尘较大的问题,区环卫服务中心应按洒水车定时定点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2)设立警示牌,提醒过往车辆减速慢行,减少扬尘污染。	玉泉区	大气
3	D2HH20244150313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管于镇一间房村村民反映,托具工业园区有个污水处理厂,就在火车道边,从去年9月份开始污水排到农田(杏树、玉米)从去年至现在水位一直保持在50cm深度,杏树今年以来未开花,全部死亡。	已办结	2024年4月21日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6日,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联合对举报案件进行了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托具工业园区有个污水处理厂,就在火车道边”问题,情况属实。举报所反映火车道边的污水处理厂为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新管于镇一间房村西。2023年6月,因上游企业无废水排入,该公司至今停止运行。该厂原处理的污水经管网排放至金河环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从去年9月份开始污水排到农田,田里有杏树、玉米,从去年至现在水位一直保持在50cm深度,杏树今年以来未开花,全部死亡”问题,基本属实。举报反映排到农田的污水来自于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管道在该地内的一口污水井,2023年9月因年久失修导致管道破裂,堵塞,生活污水外溢,流入附近农田。托克托经济开发区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于2023年10月对积水进行抽排并对破损管道进行维修,由于未与村民就赔偿情况达成一致,未被允许对积水进行清理,导致农田内存在积水;2024年3月17日积水解冻后,经与村民协商一致,对滞留农田的积水完成抽排。2024年4月,管道内原有积水因解冻再次外溢至农田,2024年4月16日现场核查时,农田内未见明显积水;经核实受损农田面积为28.99亩,其中杏树种植面积4.63亩。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已委托内蒙古古德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预计于4月23日出具。 (3)“之前打过12345热线多次,未得到解决”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共收到呼和浩特市接诉即办反馈工单4件,均为新管于镇一间房村村民反映农田内存在积水,反映内容、诉求基本一致。托克托经济开发区经与村民协商,将当时淹没的农田(玉米地11.06亩、杏树4.74亩)参照托克托县征地临时占用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共补偿35477.4元,截至目前,补偿款已发放至村民手中。	(1)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专业人员已完成对堵塞、破裂管道、污水井的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2)已与受损村民协商达成一致,4.63亩积水杏树及24.36亩积水农田将按照第三方评估结果完成赔付补偿工作。	托克托县	水
4	D2HH20244150311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管于镇赵家柳二营村村民反映:去年8月份村里自洗地水井被承包土地的人员随意丢弃农药废弃垃圾,导致村里3头羊误食后死亡。	已办结	2024年4月20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5日,托克托县新管于镇政府、县公安局燕山管派出所、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对举报案件进行了现场核实并调阅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托克托县新管于镇赵家柳二营村去年8月份村里自洗地水井被承包土地的人员随意丢弃农药废弃垃圾,导致村里3头羊误食后死亡,大约3只,诉求是对损害进行赔偿”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所述自洗地水井位于柳二营村委会北侧,水井位于该自洗地东北50米处,该地块为承包人于2022年12月承包,用于种植玉米。经调查,举报人已于2023年8月通过向柳二营村委会反映,拨打110报警及拨打“12345”投诉的方式对此问题进行举报。2023年8月10日,托克托县公安局燕山管派出所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农药垃圾废弃物且未找到确凿证据证明3只羊是误食承包入随意丢弃的农药废弃垃圾,认定该诉求不在受理范围之内并对举报人进行了答复。		托克托县	水、土壤
5	D2HH20244150312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呼忽浪营村村民反映:1.2007年以后大唐再生资源(大唐铝业公司)占用呼忽浪营至麻荒滩、呼忽浪营至后屯两条农回路建房,至今未补偿。2.呼忽浪营至后屯两条农回路建房,至今未补偿。3.村西北方向1公里外处石药集团异味排放严重,对村民的身体造成危害。	未办结	2024年9月15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2年4月10日,托克托县经济开发区、新管于镇政府、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等单位联合开展了现场核查并调阅相关资料,情况如下: (1)“2007年以后大唐再生资源(大唐铝业公司)占用呼忽浪营至麻荒滩、呼忽浪营至后屯两条农回路建房,至今未补偿”问题。经现场调查了解,大唐再生资源占路补偿问题已由新管于镇纪委介入调查,仍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相关材料不便查阅,故本次不对该问题进行答复。 (2)“呼忽浪营新建一条公路(运煤专线),造成空气污染,影响道路两侧村民”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案件反映公路(运煤专线)为正在新建的蒙能铁路,属于市政道路新建项目,道路全长1377米,起点为中国大唐南翔路,途经呼忽浪营村,终点为狼河大街至运煤专线(现为水泥路)。该道路建设项目已于4月18日完成现场清理,预计5月4日正式开工,清理期间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问题。 (3)“呼忽浪营村西北方向1公里外处石药集团异味排放严重,对村民的身体造成危害”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呼忽浪营村西北方向1公里外处石药集团”实为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时,未在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周边嗅到异味,也未发现企业废气偷排行为。2021年以来,针对异味逸散问题常盛制药有限公司持续投资约1.85亿元进行异味治理。2023年1月—2024年2月期间季度和月度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规定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限值。结合日常巡查情况,在逆温、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下,确实存在异味逸散情况。	(1)加强洒水车作业,并增加绿网覆盖21000平方米,最大程度降低扬尘污染,同时县住建局和住建局要求施工企业提高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做好群众思想解释工作,做好现场降尘措施。 (2)责令常盛制药根据今年年初上报的企业2024年环保治理整改计划,持续加强异味产生、收集和治理管控,升级改造异味治理设施,提高异味治理效果;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同步完成异味源点泄漏工作的封闭、收集及治理,有效降低因设备泄漏引发的异味污染风险。 (3)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委托第三方开展1次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对无故停用或不正常运行异味治理设施以及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4)继续督促企业加大异味治理投入力度,通过专家帮扶、经验交流等方式,督促企业强化异味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异味收集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托克托县	大气
6	D2HH20244150310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伍什家镇刘家营村委会荷花营村王×从2020年将耕地流转给盛鸿、回牧牧场,把土卖了,挖了大坑,破坏了耕地,把土卖了,挖了大坑,破坏了耕地。	已办结	2024年4月16日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6日,托克托县自然资源局、县农牧局、伍什家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联合对内蒙古盛鸿农牧业有限公司(简称盛鸿牧场)场内建设、土地流转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查阅了盛鸿牧场相关手续、用地情况等申报材料。 (1)“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伍什家镇刘家营村委会荷花营村王×从2020年将耕地流转给盛鸿、回牧牧场”问题,属实。盛鸿牧场位于托克托县刘家营村委会荷花营自然村,始建于2021年3月,定一家的牛养殖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盛鸿牧场现为回牧公司下设子公司。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0月23日期间,盛鸿牧场分三次承包托克托县刘家营村委会土地。刘家营村委会荷花营自然村向盛鸿牧场流转一般耕地335.16亩,基本农田及其他草地642.086亩,提供林地、荒地村庄用地340.273亩。流转部分土地中涉及刘家营村委会荷花营自然村部分村民耕地10.76亩流转给盛鸿牧场,经查阅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流转合同(补充协议)状态,其中王×流转耕地1.53亩。 (2)“从发现两家牧场破坏了耕地,把土卖了,挖了大坑,破坏了耕地”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大坑位于盛鸿牧场厂区内西北角,内蒙古宏创测绘有限公司对该坑进行勘测定界,面积为76.09亩,该坑最深约2米,最浅处约1米。经历年影像显示,该区域本身属于低洼地。据了解,当时盛鸿牧场因建设牛舍需要,取用该处土方用于牛舍地基回填、平整牛舍土地,未发现卖土行为。依据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	托克托县持续做好盛鸿牧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营期满后按县委要求恢复原状,并经自然资源局、农牧局等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交村集体。	托克托县	生态
7	D2HH20244150309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七旗地大队大兴地村村民反映:哈素海围堤南,多年前村民在村原有集体土地上种植,后被哈素海海水淹没,无法种植。海水退去后土地未让村民继续种植,现已挖成深坑。	已办结	2024年4月17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5日,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政府、哈素海湿地管护中心、旗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情况如下: 联合反映地块位于敕勒川镇七旗地村(大兴地是其自然村)哈素海围堤南外公塔区域内,占地面积约279.24亩(坑塘水面),1987年,该处实施了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项目“2814项目湿地”,项目湿地属国家所有,乡政府管理使用。经查阅历史资料,哈素海周边地势低洼,系天然滞洪洼地。1955年,哈素海自然干涸,周围群众自发进行过垦种。1963年以后,该处逐渐恢复成湿地,无法种植。2023年6月,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在此处启动实施了黄河流域环哈素海(西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项目。2023年10月,对反映地块进行了抽水作业,目前正在进行清表作业,现场无深坑。	(1)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加强施工管理,坚决杜绝和杜绝乱采现象发生。 (2)敕勒川镇做好村民解释工作,保障工程顺利完工,全面提升哈素海水生态环境。	土默特左旗	其他
8	D2HH20244150308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山开发区北国之春小区东侧,正在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阶段性办结	2024年4月30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5日,土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委会、旗乡村振兴局、旗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情况如下: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地点位于金山产业园北国之春小区东侧,合众创亚(呼和浩特)包装有限公司北侧,现场为面积约100亩的空地,土地所有人为内蒙古东达乾丰置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土地证)属住宅用地。2024年4月14日,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园区环境整治工作,在巡查中发现该空地土地平整(无大坑),堆积物约2000方的建筑垃圾、无生活垃圾。管委会已委托内蒙古博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清运到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场进行处置。4月16日,土左旗生态环境局委托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空地进行土壤采样检测。	(1)内蒙古博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场进行处置,4月20日前清理完成。 (2)待4月24日土壤检测结果出具后,研判是否存在污染问题后,再进行处理。 (3)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日常巡查,杜绝乱倒垃圾现象。	土默特左旗	土壤
9	D2HH20244150304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山开发区乳业大街与博山路交汇处附近,每次上下班路过,经常能闻到刺鼻烧焦的味道,不清楚来源。	已办结	2024年4月16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5日,土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情况如下: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山开发区乳业大街与博山路交汇处附近,每次上下班路过,经常能闻到刺鼻烧焦的味道”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华耀光电公司为光伏企业,产生的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公司内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水质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内总排口排入沙尔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尔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沙尔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一部分经过中水管网由华耀光电公司、三主粮(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保力斯(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其中保力斯(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自2023年10月停产至今。4家企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手续齐全。现场核查时,未闻到刺鼻烧焦的味道。2024年4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已委托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3家企业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加大日常监督管理频次,确保企业合规生产。督促企业加大异味治理投入力度,通过专家帮扶、经验交流等方式,督促企业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对无故停用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土默特左旗	大气
10	D2HH20244150307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镇村人承包小洋津水库养鱼,华耀光电公司排放污水,排到了小洋津水库,污染水体,死了很多鱼。该企业现在把污染的土壤挖走,用未污染的土遮盖了污染现场。	已办结	2024年4月16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和经开区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建设管理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镇村人承包小洋津水库养鱼,华耀光电公司排放污水,排到了小洋津水库,污染水体,死了很多鱼”的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华耀光电公司为光伏企业,产生的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公司内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水质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内总排口排入沙尔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尔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沙尔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一部分经过中水管网由华耀光电公司、三主粮(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保力斯(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其中保力斯(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自2023年10月停产至今。4家企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手续齐全。现场核查时,未闻到刺鼻烧焦的味道。2024年4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已委托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3家企业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该企业现在把污染的土壤挖走,用未污染的土遮盖了污染现场”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华耀光电公司东侧正在进行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北侧正在进行绿化工作,土方开挖沟回填剩余部分以及绿化用土。华耀光电公司不存在把污染土壤挖走,用未污染的土壤遮盖了污染现场的问题。	要求沙尔沁工业区污水管网运营维护单位做好华耀光电公司厂外污水提升泵站和园区污水管网运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发生污水外溢事件和雨污混流问题。	经开区	水